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1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 2.会议时间:(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2月2日(星期一)14:50;(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日9:15-15:00。
- 3.现场会议地点: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林俊先生
- 6.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
-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8.会议的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849人,代表股份数1,083,464,1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1703%。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数676,733,5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659%;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8,847人,代表股份数406,730,6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045%。共6,846名中小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代表股份数26,863,6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12%。
- 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的提案,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如下:

- 1.《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本提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078,383,7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11%;反对2,747,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36%;弃权2,33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53%。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 同意21,783,1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0879%;反对2,747,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86%;弃权2,33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835%。

表决结果:通过,赵志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
- 2.见证律师姓名:卜德润、吴诗颖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为会议通知公告中的事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和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

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卜德洪
负责人:王琳波 经办律师:吴诗颖
202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8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0日(星期二) 上午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03日(星期二)至12月0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电子邮箱(jlzq@unionman.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视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联科技”)已于2024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10日(星期二)上午9:00-10: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一) 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 (二)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0日(星期二) 上午09:00-10:00
- (三)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einfo.com/)
- (四)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詹昌军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03日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2024-072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3/15-2025/3/14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0万元-20,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42,5143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0552%
累计已回购金额	19,278.240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5.49元/股-20.9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使用不高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8.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6日、2024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8)、《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603658 证券简称:安图生物 公告编号:2024-088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二子公司银行账户解除 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二子公司云南安图久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安图久和”)名下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及资金已解除冻结,恢复正常使用状态。具体情况如下:

- 一、银行账户冻结情况
- 二、银行账户解除冻结情况

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期间,经双方协商一致,对向法院申请解除对云南安图久和银行账户及资金解除冻结的保障措施。近日经云南安图久和查询银行账户信息发现,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及资金已解除冻结,恢复正常使用状态。具体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户性质	账号	解冻金额(元)
云南安图久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高新南段支行	基本户	5305*****0334	2,072,499.26

注:上述银行账户原被冻结金额为1,295,723.24元,解除冻结前实际被冻结金额为2,072,499.26元,主要系少量回款进入冻结账户所致。

-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二子公司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及资金已解除冻结,恢复正常使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的情形,其经营业务开展和资金周转情况正常。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24-102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药品注册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2月2日,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美华东”)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签发的《受理通知书》(受理号:CYSH2400311),由中美华东申报的乌司奴单抗注射液(研发代码:HDM3001/QX001S)用于儿童斑块状银屑病的补充申请获得受理。现将有关详情公告如下:

- 一、该药物基本信息内容
- 二、该药物研发及注册情况
-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药物名称:乌司奴单抗注射液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补充申请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3.3类

规格:预充式注射器,45mg/0.5ml/支

申报适应症:儿童斑块状银屑病。本品适用于对其他系统性治疗或光疗应答不足或无法耐受的6岁及以上儿童和青少年(体重60公斤至100公斤)中重度斑块状银屑病患者。

申请人: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

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二、该药物研发及注册情况

HDM3001(QX001S)是原研产品,Stelara®(喜达诺®,乌司奴单抗注射液)的生物类似药,作用机理为阻断IL-12和IL-23共有的p4亚基与靶细胞表面的IL-12RB1受体蛋白的结合,从而抑制IL-12和IL-23介导的信号传导和细胞因子级联反应。IL-12和IL-23是两种天然存在的细胞因子,在免疫介导的炎症性疾病中发挥着关键作用。

Stelara®由美国强生公司研发,于2009年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批准上市,截至目前在美获批的适应症有中重度斑块状银屑病、活动性银屑病关节炎、中重度活动性克罗恩病和中重度活动性溃疡性结肠炎。该产品于2017年获得原中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现: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批准,商品名为喜达诺®,目前正在国内获批的适应症有成人斑块状银屑病、儿童斑块状银屑病及克罗恩病。乌司奴单抗注射液于2021年通过该药首次被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1年版)》(简称“国家医保目录2021年版”),并持续纳入国家医保目录2022年版、2023年版、2024年版。

根据强生公司2023年报,2023年Stelara®在全球的销售额为108.58亿美元(约767.29亿元人民币)。根据米内网公立医院终端(城市公立医院、县级公立医院)、公立基层医疗终端(城市社区、乡镇卫生院)及零售药店终端(城市实体药店)数据库,2023年喜达诺®的销售为13.22亿元人民币。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2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5,524,000股,占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前总股本的1.33%,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14,364,000股变更为408,840,000股。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11月29日办理完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就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回购股份的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形
- 三、回购股份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2024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2024年2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

2024年2月8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回购期间,公司于每个月的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并于2024年5月1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进展公告。

截止2024年5月14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524,000股,约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1.38%,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5.8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06元/股,回购均价为5.52元/股,成交总金额30,499,477元(不含交易费用)。

2024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完成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提前完成回购公司股份事项,至此,公司2024年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 二、注销回购股份的审批程序及安排

2024年10月23日、2024年11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

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变更经公司2024年2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的回购股份用途,由原方案“用于公司后续的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5,524,000股,占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前总股本的1.33%,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11月29日办理完成。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本次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份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公司本次注销股份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有利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和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前,公司控股股东高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04,198,900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25.15%,本次注销完成后,高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至25.49%。

五、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及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和备案登记事宜。

六、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注销股份明细表》及《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7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项目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2月2日,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在中广核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gnpp.com.cn/)发布了中标候选人公示,确定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无锡市新峰管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峰管业”)为“CS项目LOT140W-A非核级管道及管道附件”中标候选人。对此中标候选人公示事项,公司公告提示如下:

- 一、招标人及项目基本情况
- 二、中标事项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 三、风险提示

一、招标人及项目基本情况

- 1.招标人: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 2.项目名称:三澳项目
- 3.项目内容:3.4号机组LOT140W-A非核级管道及管道附件
- 4.计划交货期:第一批交货日期为2026年8月31日
- 5.公司与该投标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中标事项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投标报价为人民币陆仟伍佰叁拾叁万伍仟玖佰玖拾叁元整(¥69,535,693.00元),约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6.28%,本项目的履行预计对供货期间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一定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本次公示开始时间为2024年12月2日,公示结束时间为2024年12月5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峰管业仅为中标候选人,能否收到中标通知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